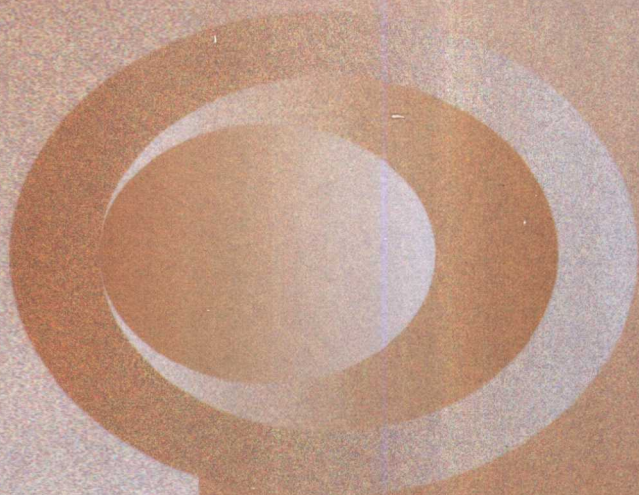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 原理

张国轩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新编
经济法
原理
与
应用

经济法 原理

张守文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经 济 法 原 理

主 编 张国轩

副主编 汪良平 秦小红 王 岩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原理/张国轩主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5005-4110-4

I. 经… II. 张…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165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irc.go.cn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地址: 北京东城大街东大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涿州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9 印张 210 000 字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60 定价: 11.00 元

ISBN 7-5005-4110-4/D·003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推 荐 说 明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经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办公室审阅，同意推荐该套教材出版，供有关院校使用。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7年9月22日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任：江 平 余先予

副主任：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钢 刘定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委 员：江 平 余先予 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钢 刘定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干俊奇 林清高 刘克祥
刘次邦 王远明 柳本醒 朱慈蕴
马跃进

秘 书：李 轩 周杰普

总 序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法系、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等多所财经院校法律系的共同努力下，终于问世了。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百花园里又多了一束盛开的奇葩，令人欣慰。

当前，我国正在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变，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最大特点，就是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运行的基本环节，不是靠政府的计划指令而是靠自主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相联结，自由公平的竞争秩序是市场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为此，就需要完备的法律制度予以规范和保障。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即源于此。法治经济的基本要求是要制定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并保证在实际中得到严格的执行和遵守。而首要的是要抓紧制定市场经济法律，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没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经济无所遵循，就必然出现混乱的无序状态。而有了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之后，还必须确保其执行和遵守，这是健全市场经济法制的中心环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同样会导致市场经济的混乱。由此可见，只有在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的基础上，使市场经济关系、经济运行和经济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才能保障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但是，徒法不能自定，也不能自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

体系的建立，法律的执行和遵守，人永远是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没有一大批具有浓厚法律意识、精通法律理论、熟悉市场经济法律专业知识的人才，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管理好市场经济，将是不可能的。我们必须大力发展法学教育事业，下大力气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人才。

古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必须有高质量的法学教材，而高质量的法学教材又与法学研究水平紧密相连。我国的法学研究，在近20年来呈现出初步繁荣的局面，法学书籍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现有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成果尚不尽如人意，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建设也大大落后于教学的需要，既有理论深度又密切结合市场经济实际、能比较科学地揭示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学教材为数甚少，特别是适合于财经院校法律专业特点的教材奇缺，而其中尤为缺乏的是有关国家干预、调控、管理市场经济的法学教材。因此，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有其特殊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也是结合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实际、突出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特色的关键所在。基于这种认识，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所属的若干所有代表性的财经院校法律系决定联合编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以作为推动财经法学研究，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的尝试，并为培养懂得经济、精通法律的高级专业人才作贡献。

财经法学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它主要是指以民商法学为基础，以财税金融法学为支架，以财经领域商事交往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为研究方向的部门法学体系。提出这样一个概念也许有欠严谨，但它对我们全面把握财政经济法律制度、深入理解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特殊性却是不无裨益的。我们经常尴尬地看到，在传统法学教育机制下培养出来的学生，往往对财税金融法律实务不甚了了；法律院校科班出身的执业律师，往往对会计、税收

乃至银行票据业务一窍不通。如何查帐、如何计税、如何运用票据手段进行融资往来，在这些方面，一个法学专家的法律知识甚至不如一个普通的财务人员。正因为财经法学有着传统法律学科所不可比拟的多元性和交叉性，它更加强调法律理论和法律实务的互动关系，以及法学和经济学的依赖关系，而这恰恰是传统法学教育所忽略的问题。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组织了二十余种教材，以期形成一个适应于当前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基本框架。

现在，本系列教材已陆续出版。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以审视的眼光，检验这些教材是否达到了上述要求。由于本套教材是初版，一定会存在不少错误、缺点和不足之处，诚请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订正。

本套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得到了财政部人教司、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和中国财经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得到了各参编院校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对于全体参编人员的辛勤劳动，深表敬意。

江 平 余先予

一九九七年秋

前 言

什么是经济法？这是我们编写本教材首先遇到、并且应当解决的问题。然而，由于目前我国在立法、执法和司法等诸方面对经济法与民商法、行政法的界限很难截然分开，又由于目前我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经济法学界至今仍对经济法的一些重大理论问题争论较大。这一方面体现了经济法学在不断地发展，但另一方面也反映了这一学科的年轻和不成熟，反映了理论研究与实践的严重脱离。在此背景下，我们编写《经济法原理》教材，也就难以对经济法的所有理论问题形成定论。

经济法原理，又可以称为经济法哲学或者经济法基础理论，是关于经济法的最一般理论的科学。为了强调名称的统一和习惯，我们将本书命名为《经济法原理》，并将它作为经济法专业的基础课程的教材。

本书的编写试图强调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力求新颖。编写经济法理论教材，既要立足于最新的立法资料，更要立足于最新的、且较有代表性的理论观点。

第二，力求全面。全面是指通过本教材，可以使读者比较全面地了解经济法理论的体系、主要内容和基本观点，而不使读者留下残缺不全的遗憾。

第三，力求统一。由于目前对经济法理论的一些重大问题认识不一，因而我们强调基本体系、基本内容、基本观点一致，而不强求全部内容、全部观点都统一。即所谓的“求大同存小异”，

力求做到教材的整体和谐与统一。

本书先由主编拟订编写大纲，并由编委会讨论通过。本书的主编为张国轩，副主编为汪良平、秦小红、王岩。全书最后由张国轩统定稿。本书的具体编写分工及参加单位如下（按编写章次排序）：

张国轩（江西财经大学）：第一章、第十章、第十一章；

卫聪玲（山西财经大学）：第二章；

秦小红（江西财经大学）：第三章、第七章；

汪良平（中南财经大学）：第四章、第五章；

林 怡（北京市财政局）、刘 平（财政部条法司）：第六章、第九章；

王 岩（东北财经大学）：第八章；

邓娟润（湖南财经学院）：第十二章。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我们真诚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八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主要特征和法律界限.....	(27)
第三节 经济法的目的和功能.....	(33)
第四节 经济法学及其理论体系.....	(36)
第五节 经济法原理及其主要内容.....	(40)
第二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47)
第一节 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47)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56)
第三节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61)
第三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71)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概述.....	(71)
第二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体系.....	(74)
第四章 经济法的体系.....	(85)
第一节 经济法体系概述.....	(85)
第二节 市场管理法	(94)
第三节 市场监督法.....	(102)
第四节 宏观调控法.....	(107)

第五章 经济法的渊源和经济法的解释·····	(115)
第一节 经济法的渊源·····	(115)
第二节 经济法的解释·····	(122)
第六章 经济法律规范·····	(129)
第一节 经济法律规范概述·····	(129)
第二节 经济法律规范的结构·····	(134)
第三节 经济法律规范的分类·····	(141)
第七章 经济法律关系·····	(148)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48)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5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56)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61)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存续·····	(163)
第八章 经济法的制定·····	(167)
第一节 经济法制定概述·····	(167)
第二节 经济法制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71)
第三节 经济法制定的主体·····	(178)
第四节 经济法制定的程序·····	(185)
第九章 经济法的实施·····	(193)
第一节 经济法实施概述·····	(193)
第二节 经济法实施的基本原则·····	(196)
第三节 经济法实施的环境条件·····	(200)

第四节	经济法的适用	(206)
第五节	经济法的遵守	(209)
第十章	经济法的监督	(212)
第一节	经济法监督概述	(212)
第二节	经济法的立法监督	(216)
第三节	经济法的执法监督	(219)
第四节	经济法的司法监督	(224)
第十一章	经济法律责任	(228)
第一节	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28)
第二节	经济法律责任与其他法律责任的区别	(234)
第三节	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条件和依据	(237)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	(240)
第十二章	经济执法争议的救济措施	(243)
第一节	经济执法争议及其救济措施概述	(243)
第二节	经济执法争议的行政复议	(251)
第三节	经济执法争议的行政诉讼	(261)
	参考书目	(270)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概念的由来和发展

首先应当指出，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部门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经济法学是法学中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在法学研究中也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因而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无论是对经济法，还是对经济法学，都是其逻辑起点，因为它直接关系着经济法的质的规定性。只有在对经济法是什么的问题解决后，才能解决经济法为什么和怎么样的问题。因此，本书也首先以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作为研究起点。

目前我国法学界一般认为：“经济法”一词首先出现在18世纪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该书第四篇“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中出现了“分配法或经济法”的概念，并用了十二条来阐述其思想。^①从形式上看，其“经济法”和“分配法”应当是等同概念，不是并列的；从内容上看，其主要是关于分配领域中的经济

^① 参见摩莱里著、黄建华等译：《自然法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06—110页。

法律思想，但又不仅限于分配领域。如该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使一切事务能秩序井然地进行，不发生干扰现象，全民族的人口要按家庭、部族和城市来进行统计和划分。”第四条规定：“十和十的倍数是物品或人员进行任何民用分配的计算数项。换句话说，一切调查登记、一切按等级分配、一切分配计量等等，都是以十进数为单位。”第八条规定：“一切产品都要核算，其数量与每个城市的公民人数相适应或与使用它们的人数相适应，这些产品当中可以保存的物品，均按相同的规则公开分配，如有剩余，则保管起来。”但该篇第一部分“可以从根本上消除社会的恶习和祸害的基本的和神圣的法律”。第二条则规定：“每个公民都要根据自己的力量、才能和年龄促进公益的增长，据此按分配法规定每个人的义务。”因此，这里的“分配法”就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分配领域的法律。

19世纪法国又一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1843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再次使用“经济法”一词。该书第三章即为“分配法和经济法”。^①本章除了重点论述未来社会的结构、公社的规划外，其经济法律思想也主要限于分配领域。因为他在该章最后指出：“从以上的一切……难道我们不就有根据地得出这样的结论：在公有制度下，每个公社都将经常充分拥有必需的、实用的、甚至令人称心的东西吗？”

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人物蒲鲁东（Proudhon）在《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并认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他认识到了经济法与政治法和民法的关系，第一次将经济法与政治法和民法并

^① 参见德萨米著、黄建华等译：《公有法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30—41页。

列，强调了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同时也开始认识经济法的法律性质。但是他所认识的经济法与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仍是不同的。

作为国家干预经济之法的“经济法”一词和作为法学分支学科的经济法学最早均出现于 20 世纪初期的德国。从立法上看，虽然现在理论界一般认为第一部现代意义的经济法典是美国 1890 年颁布的《谢尔曼法》，但是第一次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典，则是德国 1919 年制定的《煤炭经济法》。从法理和法学教学上看，1906 年德国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学者莱特（Ritter）使用了“经济法”一词，用来表示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但这不具有严格的学术意义；1916 年德国学者海德曼（Hedmen）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经济法”一词，并认为，经济法是客观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体现；1921 年德国在大学里开始开设经济法课程，柏林大学、耶拿大学等还成立了经济法特别研究室；1922 年至 1924 年德国出版了大量的经济法教科书和著作，如海德曼的《经济法基础》、鲁姆夫的《经济法概念》、阿努斯鲍姆的《德国新经济法》、哥特斯密特的《帝国经济法》等。因此，从这种意义上讲，日本学者江上勋认为：“法学上最早使用经济法这一名词的是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德国。”^①我国大多数学者也认为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形成，始于本世纪初期的德国。

继德国在立法上和法学上使用“经济法”一词后，其他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和前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也开始大量使用“经济法”。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的经济法研究很快就传入日本。在资本主义国家中，日本受德国经济法的影响最为深远。

^①（日）江上勋：《经济法、禁止垄断法概论》，载上海社会科学院法研所编译：《经济法》，知识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3 页。